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76/05-06(02)號文件

檔 號：CB2/PL/ED

## 教育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為2006年6月12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文件

#### 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

#### 目的

本文件旨在綜述教育事務委員會就高中及高等教育的擬議新學制所作的討論。

#### 背景

2. 2000年，教育統籌委員會(下稱“教統會”)建議採用連續3年高中學制，以便推行更靈活、更連貫和多元化的高中課程。2003年5月，教統會就發展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即“3+3+4”學制)作出建議。行政長官在2004年的《施政報告》中確認發展新學制的政策方向。
3. 政府當局於2004年10月發表題為“改革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的諮詢文件(下稱“諮詢文件”)，就擬議的“3+3+4”學制的設計藍圖、推行時間及財務安排等諮詢公眾。諮詢期於2005年1月19日結束。
4. 政府當局於2005年5月18日發表題為“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投資香港未來的行動方案”的報告書。該報告書綜述就新學制進行諮詢的結果，並勾劃於2009至10年度推行新學制的發展路向。

####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有關會議

5. 教育事務委員會曾於2004年10月29日、2004年12月20日、2005年1月3日及2005年6月3日舉行4次會議，與政府當局討論擬議的“3+3+4”學制。事務委員會亦在其中一次會議上聽取教育團體及學生組織的意見。有關意見摘要已於2004年12月29日隨立法會CB(2)511/04-05(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 新學制

6. 委員普遍贊成推行“3+3+4”學制，即3年初中、3年高中及4年大學學士學位課程的學制。然而，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將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納入新高中學制之內。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將會在下一輪諮詢工作中，就在新學制之下提供特殊教育的問題徵詢特殊教育界的意見。原則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應該與主流學校的學童一樣，享有接受6年中學教育的機會。

7. 政府當局於2006年1月發表題為“策動未來 —— 就職業導向教育及特殊學校的新高中學制作進一步諮詢”的諮詢文件。該諮詢文件建議，在新學制下，所有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將獲提供6年中學教育。

## 高中課程

### 通識教育

8. 據諮詢文件所載，高中課程會予以重新設計。所有學生將會修讀4個核心科目(包括通識教育)、選讀2至3個選修科目，以及體驗其他學習經歷。

9. 部分委員關注，列為高中核心科目教授的通識教育科的課程設計、評核、教學法及每班學生人數等問題。他們建議當局應初步把通識教育科列為選修科目。這些委員認為，當局應待有足夠的資深教師可以教授通識教育科，並訂定了適當的教學法、評核機制和配套措施後，才將通識教育列為核心科目。

10. 政府當局指出，現行課程已有高級補充程度通識教育科。在現行課程下教授通識教育科、綜合人文科及科學和科技科的良好教學方法及經驗，將會用以協助其他教授該科經驗不多的學校。政府當局亦鼓勵學校在高中班開始教授綜合人文科及科學與科技科，以便教師及早開始教授通識教育科所涵蓋的題目。政府當局已於2005年年中推出網上資源平台，提供有助瞭解通識教育科課程的基本知識，供教師參考。由300多名具備教授通識教育科經驗的在職教師組成的通識教育科教師協會已經成立，目的是建立專業聯網。政府當局亦已決定，將通識教育科的必修單元數目由9個減至6個，讓學生有足夠時間充分學習有關專題。

### 職業導向教育

11. 部分委員對當局將職業導向教育列入新高中課程表示關注，特別是職業導向教育的深度和廣度，是否足以提升學生的就業能力或持續進修的能力。

12. 政府當局解釋，學生可根據其需要、性向及興趣選讀職業導向課程，作為選修科目以外的選擇。學生可修讀由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或明愛機構開辦的職業導向課程。此外，學校亦可邀請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或明愛機構的導師到校提供有關課程。在新學制下編製的“高中學生學習概覽”，將會記錄每名學生就讀高中時的一切學習經歷和成績。僱主及高等教育機構便可更全面瞭解未來僱員和學生的能力表現與質素。教統局亦會與香港學術評審局共同建立質素保證機制，確保職業導向教育具可信地位及有關資歷獲得承認。

### 評核及頒發證書

13. 委員關注到，如何可公平地就不同科目進行校本評核，以及如何可公平地評核不同學校的學生的水平。

14. 政府當局解釋，引入校本評核的元素，有助評核那些未能在公開考試的範圍內以筆試評核的能力。為進行公平而一致的評核，不同學校的學生在校本評核中取得的成績，會參照同一批學生的校外考試成績及其他方法，在統計上加以調控。

### 高中與高等教育的銜接安排

15. 部分委員認為，各大學應盡早詳細訂明“3+3+4”學制下的大學入學收生準則，特別是會否把通識教育列為大學入學的必修科目。他們指出，教師和校長必須依據這些資料來規劃其學校課程，為“3+3+4”學制作準備。家長亦必須知悉個別學士學位課程日後的收生規定，才能為子女選擇中學。

16.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已經成立一個由教統局職員及大學教職員組成的工作小組，制訂大學收生安排的詳情。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及大學校長會已表示支持新學制，並表明會考慮將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這4個科目，列為大學入學的必備條件。政府當局預計，各大學將可於2005年年中公布一般收生準則，以及於2006年年中或之前公布個別學院的具體收生要求。

17. 部分委員認為，當局應在“3+3+4”學制之下，為副學位持有人及在初中階段學業成績不太理想的學生提供不同途徑，讓這些學生亦能升讀大學。這些委員關注到，為副學位持有人提供公帑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銜接學額，會否影響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14 500個第一年學士學位學額。

18. 政府當局指出，根據現行政策，17至20歲的人口中有18%可入讀由教資會資助院校開辦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而60%的中學離校生有機會接受大專教育。為副學位持有人提供公帑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銜接學額，不會影響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第一年學士學位學額。

## 配套措施

### *教師的專業發展*

19. 委員普遍認為，政府當局應為教師提供適當的專業發展計劃及足夠的支援，讓他們為推行新高中課程作好準備。部分委員認為，即使提供100小時的專業發展計劃，亦不足以令教師勝任教授新科目(例如通識教育科)。

20.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就教授新高中課程的新科目而提供35小時的專業發展計劃，是當局在諮詢教師專業後所提出的建議。為教師提供的專業發展計劃的時間，由35至100小時不等，視乎個別教師的需要而定。政府當局將會詳細徵詢教師的意見，以確定應如何為不同的科目設計適當的發展計劃。政府當局亦會在由2005年9月起的4個學年，為學校提供教師專業準備津貼。該項津貼有助學校作出替假安排，讓在職教師接受專業培訓，亦可支援學校僱用服務，以提升教師的專業能力。

### *教師與班級比例*

21. 委員察悉，現時中四及中五的教師與班級的基本比例為1.3:1，而中六及中七則為2:1。此外，分組授課的額外教師、中文科額外教師、學校圖書館主任、輔導教學的額外教師，以及根據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五號報告書所建議的額外非學位教師，則會作為對學校的補足性編制。在新高中學制的架構下，現有人手編制的補足教師數目將會納入修訂的教師與班級比例。

22. 部分委員關注到，當局建議因應推行“3+3+4”學制而修改教師與班級的比例，將會令中學出現更多超額教師。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將會制訂過渡安排，以助學校順利推行“3+3+4”學制。在新舊制兩批學生同時出現的學年過後，當局亦會給予學校5年的過渡期，讓學校以自然流失的方式，逐步減除超額教師。

## 撥款

23. 政府當局建議採用共同承擔的資助方案，應付推行新學制的開支。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重新考慮擬議的撥款安排，減少家長在分擔額外開支方面所負擔的比例。由於高中的新學費將會增加至大約每年7,200元，而學士學位課程的學費則達每年5萬元，他們認為擬議增幅將會大大增加低收入家庭的財政負擔。這些委員並留意到，大學學費的擬議增幅並無依循現有的收回成本比率計算，即平均學生單位成本的18%。擬議增幅將會令學士學位課程的收回成本比率由18%提高至24%。

24.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會把投資額由67億元增至79億元，以應付推行新學制的基本工程及非經常開支。在全面推行“3+3+4”學制後，政府當局會投放約20億元經常開支。家長在這方面須負擔其中的7.5億元。政府當局認為，讓財政上較充裕的家長負擔因而招致的部分開支，是合理的做法。高中學費自1998年起已經凍結，而現行學費的水平約為單位成本的15%。政府當局將會逐步增加學費，令收回成本的目標比率回復至18%的水平。

25. 至於學士學位課程的收回成本比率方面，政府當局確認，擬議增幅將會令收回成本比率由現時的18%提高至大約24%。政府當局指出，英國及美國的收回成本比率由30%至60%不等。政府當局會在推行新學制前，審慎研究此事，並會考慮如何改善學生資助計劃，以協助清貧的學生。

26. 財務委員會於2005年6月24日批准開立為數24億4,720萬元的非經常開支新承擔額，用以在2005／06至2011／12年度期間，推行支援“3+3+4”學制發展的措施。

## 有關文件

27. 載於立法會網站的有關文件一覽表現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6月6日

## 有關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的文件

| 會議日期     | 會議      | 會議紀要／文件                                 | 立法會文件編號  |
|----------|---------|---|--|
| 15.10.03 | 立法會會議   | 梁耀忠議員就“大學學制由3年改為4年”提出口頭質詢               | <a href="#">立法會議事錄</a><br>(第9至14頁)             |
| 29.10.04 | 教育事務委員會 | 會議紀要                                    | <a href="#">CB(2)350/04-05</a>                 |
|          |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題為“改革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 —— 對未來的投資”     | <a href="#">CB(2)90/04-05(01)</a>              |
|          |         | 政府當局就“香港和海外國家提供免費教育的情況”提供的文件            | <a href="#">CB(2)1721/04-05(01)</a>            |
|          |         | 有關“改革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 —— 對未來的投資”的諮詢文件          | <a href="#">有關“改革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 —— 對未來的投資”的諮詢文件</a> |
| 20.12.04 | 教育事務委員會 | 會議紀要                                    | <a href="#">CB(2)1430/04-05</a>                |
| 3.1.05   | 教育事務委員會 | 會議紀要                                    | <a href="#">CB(2)1764/04-05</a>                |
| 5.1.05   | 立法會會議   | 劉千石議員就“在建議的高中學制下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所作的安排”提出書面質詢 | <a href="#">立法會議事錄</a><br>(第48至49頁)            |

| 會議日期     | 會議      | 會議紀要／文件                                   | 立法會文件編號   |
|----------|---------|---|---|
| 3.6.05   | 教育事務委員會 | 會議紀要                                      | <a href="#">CB(2)2583/04-05</a>                         |
|          |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題為“支援發展新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的措施”           | <a href="#">CB(2)1716/04-05(02)</a>                     |
|          |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題為“推行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額外人力支援”        | <a href="#">CB(2)1716/04-05(03)</a>                     |
|          |         | 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投資香港未來的行動方案的諮詢報告              | <a href="#">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投資香港未來的行動方案的諮詢報告</a>            |
| 24.6.05  | 財務委員會   | 會議紀要                                      | <a href="#">FC125/04-05</a>                             |
|          |         | 新項目“支援發展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的措施”                    | <a href="#">FCR(2005-06)24</a>                          |
| 20.10.05 | 教育事務委員會 | 會議紀要                                      | <a href="#">CB(2)429/05-06</a>                          |
|          |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題為“二零零五至零六年施政報告《施政綱領》有關教育的政策措施” | <a href="#">CB(2)48/05-06(01)</a>                       |
| 13.2.06  | 教育事務委員會 | 會議紀要                                      | <a href="#">CB(2)1456/05-06</a>                         |
|          |         | 題為“策動未來——就職業導向教育及特殊學校的新高中學制作進一步諮詢”的諮詢文件   | <a href="#">題為“策動未來——就職業導向教育及特殊學校的新高中學制作進一步諮詢”的諮詢文件</a> |